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書
29	公司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深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代號

343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3,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811,000港元),其中26,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983,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零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業務、6,4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55,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8,7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31,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業務、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來自本集團之電子卡服務、8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來自本集團之零售與批發業務,以及4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來自其他(包括餐飲服務)。計入稅項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11,7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2,889,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7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3.1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在過去幾年的動盪之後正走向復蘇,但這並不表示營商來得輕易。本集團繼續謹慎行事,以確保業務始終以最高效及最有效之企業運作。一如既往,本集團實施指引,定期重估其於市場上定位,並為過去一年業績欠佳之業務計提備抵。我們亦重新集中經營集團所擅長之漫畫授權業務,同時繼續進軍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業務。集團不少業務受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顯現出之經濟復蘇。雖然原油價格已經穩定,但石油開採在眾多地區仍然滯後。由於產量低於最佳產出,本集團謹慎計提影響業績之減值支出,但幸運的是其影響為受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乃至財務資產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掩蓋,使得整體業績與前幾年持平。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隨著經濟開始向好,集團之投資將恢復其固有價值,那時,文化傳信便可輕而易舉超越其競爭對手。

科技業務方面，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提升其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線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將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創作平台。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

除科技及漫畫外，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自去年開始逐漸成形，但由於鑽探及開採活動之完成速度低於預期，對經營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計提減值支出約33,420,000港元以反映過去幾年石油開採放緩。縱然如此，本集團對此項投資至今表示滿意，其較早前錄得的收購收益約為49,370,000港元（28,440,000港元來自負商譽；20,930,000港元來自溢利保證）。由於商品市場持續升溫，我們有信心於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能夠為本集團創造亮麗的經營業績。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未來之項目並對即將到來之發展歷程充滿信心。我們以敏銳的眼光辨別未來商機，我們為此感到自豪，並將會繼續建立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我們已經證明我們的關注，就是將提高股東價值並盡可能減低風險繼續作為集團之首要任務。本集團堅信在中國開展業務之龐大潛力。中國零售市場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不少新連鎖店網絡、商場及購物街不只於北京、廣州及上海等商業城市出現，更擴展至市郊地區，便是最佳證明。憑藉本集團於全球之廣泛網絡、對於中國商業心態之理解和認識以及專業的科技平台，本集團具備所需資源，可於中國有效地進行商業對商

業的營商模式，並協助本地及國際零售商擴充業務。除零售與批發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將集團之核心業務動漫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為藝術家和志同道合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訓練場地。總言之，我們真心實意向全體股東致敬，並承諾將繼續謀求長遠而言有利於股東之最佳投資策略，並為此而努力奮鬥。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略有下降約7.9%至43,106,000港元，其中約26,464,000港元、6,482,000港元、8,786,000港元、零港元、145,000港元、815,000港元及4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983,000港元、6,455,000港元、5,331,000港元、42,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出版、物業投資、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及零售和批發及其他。

本集團綜合業績轉虧為盈，自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92,889,000港元，及至二零一零年錄得溢利11,731,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公司擁有人之每股虧損為13.1港仙，亦於二零一零年改善為每股溢利1.7港仙。此表現之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金融資產、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經抵銷對原油勘探服務計提之減值支出）。總體而言，通過專注於核心業務，抓住中國零售市場亮麗之增長機會，並於投資決策時審慎行事，本集團得以從欠佳狀況中快速發展，變得更穩健、更有希望之現況。故此，本集團將對未來樂觀，因為一直以來所採取的步驟顯示，明天一定會更好。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45,900,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89,260,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4港元（二零零九年：0.88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認購最多約157,3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138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

年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全部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失效，一筆為數23,105,000港元之款項已因此由其他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旅聯」）之53%權益。上海旅聯之主要業務乃提供電子卡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160,514,000港元，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約86,37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53,6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53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1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9）。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84,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023,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9位僱員（二零零九年：96位）。於年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20,6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478,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75.36%，其中最大客戶佔23.75%。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91.4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61.78%。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28,037,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年度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以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3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5頁及第136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戴章壽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黎文濤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退任)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第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陳文龍先生及曾偉華先生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除鄭國民先生外，且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中遠集團任職代表及副行政總裁。

朱邦復先生，72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關健聰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鄭國民先生，54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曾參與文化傳信集團併購事項之投資團隊成員。鄭先生曾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此外，彼亦曾於美國克林頓前總統任內擔任亞太事務白宮顧問團成員。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先生曾入讀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哈佛大學及倫敦商學院深造。鄭先生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The Transpacific Companies, LLC之主席及法律顧問，亦曾於多所學院擔任教師及講師。彼亦曾為多間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顧問。鄭先生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包括國際扶輪社(Rotary International)，彼亦為當地扶輪會之總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萬曉麟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鍾定縉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後擔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會計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10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宇輝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線(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具備廣泛行政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鄧焯泉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之受控法團。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財務)碩士及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彼於銀行及財務方面有多年經驗。

陳文龍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的理事及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及人文學科課程學術顧問。陳先生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華研究)。彼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立祖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賴強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國際貿易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級經濟師。賴先生現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華強集團」)之財務結算中心副主任及資金部部長。華強集團為一家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導之大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續多年獲評為「全國品質效益型先進企業」及「全國高出口創匯企業」。賴先生在集團企業資金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十多年之實踐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余華國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九洲發展」)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九洲發展之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余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證券、資金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自創博士，52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主席特助一職。陳博士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彼曾出任多間公司之高級行政職位多年，在法務、市場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取得豐富專業之實務經驗。陳博士為國際知名之經濟時事及法律評論員及作家。陳博士亦曾擔任過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兼常務董事、國際華商協進會理事，現時兼任台北市政府顧問。

周家恒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集團漫畫企業部總經理。周先生負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漫畫出版及版權業務之整體策劃、發展及市場推廣。周先生曾於電視台及多間大型廣告公司任職，在廣告及漫畫出版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李玉萍女士，42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二月被委任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李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獲委派全權專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事宜。李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唐偉深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終止一九九三年計劃後，再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一切其他方面，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將保留其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根據該計劃可予行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96,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款失效。

截至本年報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分別為144,65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載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	-	-	(456,500)	-	-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	-	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	-	-	(200,000)	-	-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100,000)	-	-	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	-	-	(50,000)	-	-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	-	-	(100,000)	-	-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戴章壽先生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300,000	-	(300,000)	-	-	-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鄧宇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	-	-	(100,000)	-	-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890,000	300,000	-	(1,190,000)	-	-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 授出/ 行使/註銷	於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	-	-	-	-	4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關鍵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00,000	-	-	-	-	8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	-	-	-	-	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00,000	-	-	-	-	8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	-	-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	-	-	-	-	3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戴章壽先生 (附註1)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	-	(200,000)	-	-	-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50,000	-	(150,000)	-	-	-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	-	-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0,000	-	-	-	-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炳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0,000	-	-	-	-	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陳文龍先生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	1,300,000 (附註2)	-	-	-	1,3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	650,000 (附註2)	-	-	-	6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	1,100,000 (附註2)	-	-	-	1,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	1,500,000 (附註2)	-	-	-	1,5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 授出/ 行使/註銷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40,000	200,000	-	-	-	3,24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5,150,000	150,000	(1,300,000) (附註2)	-	-	4,0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950,000	-	(650,000) (附註2)	-	-	3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650,000	-	(1,100,000) (附註2)	-	-	9,55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2,700,000	-	(1,500,000) (附註2)	-	-	11,2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770,000	-	-	-	-	1,77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0,050,000	-	-	-	-	20,0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000,000	-	-	-	-	3,000,000	2.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v)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1,690,000	-	-	-	-	11,69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9,250,000	-	-	-	-	29,25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41,700,000	-	-	-	-	41,7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戴章壽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2. 授予陳文龍先生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獲授。
3.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8,600	0.03%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18,000	4.11%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1%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80,000	0.06%

附註：12,287,2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1)	0.20%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00,000 (附註2)	0.04%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3)	0.05%
	曾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5,420 (附註4)	0.03%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5)	0.20%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附註6)	0.15%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05,420股普通股。
5. 陳文龍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6. 萬曉麟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概約 百分比佔 已發行股本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6%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25%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1%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4%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1%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6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 (續)**(a) 董事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8.70%
廖昌源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60,000,000	8.70%
L & 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332,400	7.88%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 (附註2)	101,944,000	14.79%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3)	182,529,600	26.47%
周麗華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4)	182,529,600	26.47%

附註：

1. 廖昌源先生擁有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75,354,6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之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6.4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李柏思先生 (「李先生」) 分別於L & W Holding Limited (「L & W」) 及Harvest Smart擁有35%及90.77%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26,25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82,52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周女士實益擁有26,25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 & 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56,276,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下文披露。交易之詳細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Dynasty Limited(「SDL」)與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WCH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DL同意向WCHL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RBIL」)之100%權益。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披露。

根據買賣協議，WCHL向SDL保證，RBI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經審核純利」)合共不低於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554,169港元)(「溢利保證」)。其後，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根據買賣協議，WCHL向SDL支付現金20,924,800港元(約為人民幣18,445,211元)，此數額相等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之差額。

於公佈日期，WCHL已向SDL償還18,27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6,105,005元)，並已與SDL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餘額2,654,800港元(約為人民幣2,340,206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WCHL及SDL以書面形式同意之其他日期)由WCHL以現金支付。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由於戴鵬先生(「戴先生」)及廖昌源先生(「廖先生」)分別持有WCHL之30%及40%股權，而戴先生及廖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CHL為戴先生及廖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戴先生及廖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DL與WCHL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聯交所購回合共20,270,000股普通股，20,070,000股普通股已予註銷，其餘200,000股普通股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不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黎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即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成員總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由一名執行主席、一名執行副主席、一名董事總經理、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對有待考慮及決策之事宜採用正式程序。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7/7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7/7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7/7
鄭國民先生	3/7
萬曉麟先生	7/7
鍾定縉先生	7/7
鄧宇輝先生	6/7
鄧焯泉先生	6/7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戴章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3/3
陳立祖先生	4/7
賴強先生	7/7
黎文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退任)	2/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現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曾偉華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陳立祖先生	2/2
賴強先生	2/2
黎文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退任)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分別由張偉東先生及余華國先生擔任。主席張偉東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按照董事會訂立之目標，行政總裁余華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其亦獲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按需要或因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曾偉華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之責任及薪酬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為88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4頁及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134頁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43,106	46,811
銷售成本		(22,776)	(29,220)
毛利		20,330	17,591
其他收入	6	8,233	3,733
行政費用		(61,651)	(51,1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3,655	(68,0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3,329)	(5,552)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所產生盈餘		-	20,925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虧絀)	16	30,985	(17,233)
無形資產之減值	19	(33,422)	-
財務費用	8	(9)	(18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4,792	(99,974)
所得稅抵免	10	5,769	7,085
年度溢利／(虧損)		10,561	(92,8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2,329	8,898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樓宇重估收益		-	1,04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17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329	9,772
年度總全面收入		12,890	(83,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1,731	(92,889)
少數股東權益		(1,170)	-
		10,561	(92,88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60	(83,117)
少數股東權益		(1,170)	-
		12,890	(83,11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1.7港仙	(13.1)港仙
—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868	56,98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3,857	14,239
投資物業	16	151,236	120,251
長期按金		2,284	2,268
聯營公司權益	17	23,718	25,084
商譽	18	2,617	-
無形資產	19	167,870	207,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10,000	-
		448,450	425,82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69	280
應收貿易賬款	22	12,693	16,135
預付租賃款項	15	382	38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9,446	69,599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48	21
可退回稅款		36	1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5	86,378	77,582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6	160,514	130,240
		281,466	294,6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5,058	5,1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82	26,478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174	1,2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641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9	43	43
應繳稅項		703	176
		27,801	33,090
流動資產淨值		253,665	261,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2,115	687,3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0	689,256	689,456
儲備	31	(46,855)	(63,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2,401	626,429
少數股東權益		3,499	-
總權益		645,900	626,4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9	93	135
遞延稅項負債	34	56,122	60,798
		56,215	60,933
		702,115	687,362

張偉東
董事

萬曉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	128,216	215,144
		128,216	215,1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391,587	382,94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3	1,098	15,693
銀行結存	26	89,298	84,583
		481,983	483,2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2	444
		481,521	482,780
流動資產淨值		481,521	482,780
資產淨值		609,737	697,924
權益			
股本	30	689,256	689,456
儲備	31	(79,519)	8,468
總權益		609,737	697,924

張偉東
董事

萬曉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92	(99,97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5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2	504
無形資產攤銷	12,486	11,9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3,655)	68,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95	4,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920)	(707)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0,925)
利息支出	9	180
利息收入	(981)	(2,691)
無形資產之減值	33,42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29	5,55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虧絀	(30,985)	17,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271)	(16,562)
存貨增加	(1,448)	(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332	(4,31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495	(31,7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7)	(9)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36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40,779	(69,87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5)	2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2,084)	(5,960)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5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641	-
經營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64,469	(128,270)
已收利息	981	2,691
已退還／(已繳)香港利得稅	50	(150)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65,500	(125,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36	2,018	-
已付長期按金		-	(2,268)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8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37)	(9,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4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00)	-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6,019)	(16,74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	(15,080)
已付利息		(9)	(180)
償還其他借款		-	(24,966)
(償還) / 所得融資租賃承擔		(42)	106
股份合併費用		(51)	(89)
股份購回費用		-	(71)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02)	(40,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29,379	(182,75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240	311,3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5	1,69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14	130,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160,514	130,24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股本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9,526	926,532	171,671	24,733	446	1,722	63,619	1,275	(1,174,738)	724,786
股份購回及註銷	(20,070)	5,137	-	-	-	-	-	-	-	(14,933)
股份購回及有待註銷	-	-	-	(147)	-	-	-	-	-	(147)
股份購回費用	-	(71)	-	-	-	-	-	-	-	(71)
股份合併費用	-	(89)	-	-	-	-	-	-	-	(8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0,070)	4,977	-	(147)	-	-	-	-	-	(15,240)
年度虧損	-	-	-	-	-	-	-	-	(92,889)	(92,8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	-	-	8,898	-	-	-	8,898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樓宇重估收益	-	-	-	-	-	-	-	1,046	-	1,04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72)	-	(172)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8,898	-	874	(92,889)	(83,1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9,456</u>	<u>931,509</u>	<u>171,671</u>	<u>24,586</u>	<u>446</u>	<u>10,620</u>	<u>63,619</u>	<u>2,149</u>	<u>(1,267,627)</u>	<u>626,42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股本	匯兌儲備	購股權	投資物業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89,456	931,509	171,671	24,586	446	10,620	63,619	2,149	(1,267,627)	626,429	-	626,429
股份購回及註銷	(200)	53	-	147	-	-	-	-	-	-	-	-
股份合併費用	-	(51)	-	-	-	-	-	-	-	(51)	-	(51)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	-	-	-	-	-	-	-	-	-	4,669	4,669
認股權證失效	-	-	-	(23,105)	-	-	-	-	23,105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00)	2	-	(22,958)	-	-	-	-	23,105	(51)	4,669	4,618
年度溢利	-	-	-	-	-	-	-	-	11,731	11,731	(1,170)	10,56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2,329	-	-	-	2,329	-	2,329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2,329	-	-	11,731	14,060	(1,170)	12,890
由聯營公司行使認股權證												
及認股權證失效	-	-	-	(1,500)	-	-	-	-	3,463	1,963	-	1,963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9,256	931,511	171,671	128	446	12,949	63,619	2,149	(1,229,328)	642,401	3,499	645,900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日期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為1,500,000港元。

1. 一般資料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居駐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零售與批發以及飲食業務。除其於電子卡服務、零售與批發以及飲食業務之投資外，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6至第13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外。下文之會計政策詳盡描述其計量基準。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並自終止控制當日起終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虧會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擁有且非本集團財務負債股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一項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為本公司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均於少數股東權益內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且責任並其能作出額外投資抵償虧損。否則，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有關溢利將於先前由少數股東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抵償後方會撥作本集團之權益。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作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後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惟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則除外。本公司以截至報告日期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商譽乃計入於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19)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記賬本位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被釐定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並以公平價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記賬之海外營運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或若匯率沒有大幅波動，可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分開累算。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部分之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勘探及生產物業包括於勘探及生產活動過程中之探井及相關設施之支出。勘探及評估支出乃採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個礦區之基準累計。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礦產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列作開支扣除。

折舊乃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按租約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至20%
勘探及生產物業	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以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列值。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倘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2.15詳述。攤銷乃就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則除外。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續)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了於報告日期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或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該物業在其後會計上所認定的成本為其更改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就本集團原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政策，將該物業列為物業至更改用途之日，並將當日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內。當處置該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被轉移到保留盈餘作為儲備的一項變動。

2.9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或投資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業務合併之成本乃按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賬。商譽分配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商譽(續)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或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任何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之釐定已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誠如下文附註2.19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包括勘探及生產服務權，與原油開採合作權有關，於業務合併時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相關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亦包括計算機軟件、許可證、客戶關係及零售商合約，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並分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支銷。倘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發展成本(續)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衡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份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並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之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2.1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初步確認時，彼等按公平價值計量，連同其(倘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直接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損。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

- 持有買賣用途財務資產；
- 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
- 所有衍生工具(不包括對沖工具)。

倘若購買財務資產之目的為近期銷售，則將此等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或其乃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該組合乃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短期出售以賺取利益之模式。衍生工具把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他們被指定式有效的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能會列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惟倘附帶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附帶衍生工具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續)

滿足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附帶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2.18內本集團之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符合計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內所有財務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來自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載列之政策)及貨幣資產匯兌損益除外，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期之外匯牌價換算。資產經攤銷成本之變動所致之匯兌差額所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價值又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日期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損。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均被審視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客觀的個別財務資產減值憑證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損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損，則減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減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若其後減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一筆款項將從權益扣除及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款項計量為資產之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撥回不會於損益確認。其後公平價值之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其後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產生關聯，有關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則會撥回。該等情況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損金額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該減損不得於其後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減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無報價股本證券(按成本值)確認之減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費應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21)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2.15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約(續)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倘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賃持有，而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及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約(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約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賃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不達到確認為資產之標準的本集團估計經濟效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購回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乃從股本扣除。概無於損益表內就購回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確認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收入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量時，收入即被確認：

售賣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獲貨品之時。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9 非財務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商譽須經減值測試。

無特定使用年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之金額，減損即依據該差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已根據本集團另一會計政策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損會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損值處理。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另有部份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尤其是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管理層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者除外。

商譽之減損不會於期後撥回。其他資產方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損將予以回撥，但資產之賬面值以不超過未確認減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全部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變成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若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僱主自願供款會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需要參與有關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

當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貸款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有關計劃之責任僅限於作出應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之所有以股份支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向僱員、董事支付報酬及換取貨物或服務。

本集團藉股份形式報酬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之價值。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導致權益內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則除外。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股本工具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購股權被沒收後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授與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2.21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擴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擴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22 所得稅之計算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追討稅金之索償。彼等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課稅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所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所得稅之計算(續)

遞延稅項乃按截至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內、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所得稅之計算(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23 分類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而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物業投資：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物業投資
- 原油勘探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分類呈報(續)

- 中文資訊基建：提供伺服器管理及數據寄存服務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及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乃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飲食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手法，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所得稅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

分類資產主要由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貨、應收款項、投資物業及經營現金組成，而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款項。此外，並非直接涉及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此外，亦不包括並非直接涉及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此等分類負債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案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本)	就財務工具披露資料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報告作出若干變動，並引致額外披露。當實體於其財務報表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財務報表內之項目時，須按最早比較期間期初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關變更亦導致需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若干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現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如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的報告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準則。本集團已追溯對其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招致借貸成本於要求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既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開支。根據修訂後的會計準則，與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將相應資本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股息分派是來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先前年度，本集團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撥回(即扣除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有大量股息分派，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要求，新會計政策並無追溯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限服務條件及表現情況。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因為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而屬實體或對手控制能力內者而導致授與不予歸屬，將做註銷處理。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本)就財務工具披露資料之改進項目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之公平價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倘餘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關鍵，則需要列入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到本集團辨認及須報告的經營分類。然而，所報告的分類資料現時乃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分類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辨認。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制訂的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當中列出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有單獨的過渡性條文。該等修訂對當前及以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某些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且不會追溯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與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變動。即使將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將土地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將土地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商譽減值之評估

根據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須使用有關於將來現金流及貼現率之估算。管理層在估算將來現金流時需要對將來集團收入及盈利作出假設。這些假設有關於將來的事件及情況。實際的結果可能變化及對下一年度的商譽之帳面值有重大調整。對貼現率之估計需要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調整。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估量

就原油儲量之估量，乃釐定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公平價值及測試減值之重要元素。探明及控制儲量及無風險前景資源之推測可按新資料予向上或向下修改，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及開發方案等。整體而言，因可從開發及生產活動中取得新資料，導致石油儲量之技術到期日出現變動，已逐漸成為進行年度修改之最明顯原因。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相同位置及相同條件以及受租賃及其他合約限制之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於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物業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從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條款推算)及(倘有可能)從外界憑證(例如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而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之利率可反映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不確定情況之現行市場評估。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之呆壞賬減損。估計乃參考應收款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賬紀錄而作出。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後淨額。上述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同類產品以往之售價，或會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衡量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5,3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68,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若所賺取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並會於撥回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其他投資，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入賬。

其他投資

賬面值為19,4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01,000港元)之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之估值乃經參考於中國之相應銀行所報投資之贖回價值。

研發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會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或會受確認時候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舉乃屬必須。判斷乃以各報告日期時所得的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此外，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續)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5.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準備、租金收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7,838	35,025
租金收入	6,482	6,455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8,786	5,331
	43,106	46,811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920	70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81	2,691
管理費收入	101	68
其他收入	954	253
上市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	277	14
	8,233	3,733

7.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作為附註2.23所進一步闡述之經營分類。該等經營分類已受監控，並根據分類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現由以下六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二零一零年

	出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464	6,482	8,786	-	145	815	414	43,106
來自其他分類	38	1,196	-	-	-	17	-	1,251
須報告分類收益	26,502	7,678	8,786	-	145	832	414	44,357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964	(243)	(45,165)	(4,451)	(3,382)	(6,769)	(4,860)	(61,906)
其他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55	-	-	-	-	-	-	1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382	-	-	-	-	-	38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1,592	-	894	-	-	12,486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33,422	-	-	-	-	33,422
銀行利息收入	-	-	(10)	-	(26)	-	(945)	(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	858	3,617	-	287	821	2,962	8,695
須報告分類資產	13,785	169,616	267,037	2,027	16,613	4,613	6,187	479,8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67	254	23,593	-	5,626	1,286	2,818	33,644
須報告分類負債	(7,397)	(1,645)	(8,261)	(459)	(6,040)	(2,045)	(128)	(25,975)

7. 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出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4,983	6,455	5,331	42	-	46,811
來自其他分類	-	1,171	-	-	-	1,171
須報告分類收益	34,983	7,626	5,331	42	-	47,982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217	2,573	(3,202)*	(10,277)	-	(6,689)
其他資料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504	50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1,920	-	-	11,920
銀行利息收入	(3)	-	(751)	(15)	(1,922)	(2,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	1,079	1,549	469	967	4,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9	19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	(20,925)	-	-	(20,925)
須報告分類資產	15,272	138,803	308,066	10,923	-	473,0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53	34	24,200	5,852	310	30,449
須報告分類負債	(8,256)	(2,707)	(15,566)	(1,870)	-	(28,399)

* 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重新分組，以更公平呈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包括將無形資產之攤銷由未被分類之公司費用重新分類為原油勘探服務分類業績。

7. 分類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44,357	47,982
對銷分類間收入	(1,251)	(1,171)
本集團收益	43,106	46,811
須報告分類虧損	(61,906)	(6,68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3,655	(68,0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29)	(5,552)
未被分類之公司費用	(4,604)	(2,221)
財務費用	(9)	(180)
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虧絀)	30,985	(17,2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92	(99,974)
須報告分類資產	479,878	473,0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718	25,0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00	-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86,378	77,582
其他公司資產	129,894	144,465
本集團資產	729,916	720,452
須報告分類負債	25,975	28,399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4	1,2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1	-
其他公司負債	56,226	64,391
本集團負債	84,016	94,023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為如下地區：

	來自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33,002	41,438	200,199	168,599
中國	8,931	5,331	241,933	255,008
澳門	1,042	42	6,141	2,217
日本	131	-	177	-
	43,106	46,811	448,450	425,824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位置。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客戶之交易佔本公司之收益超過10%。來自該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客戶之總收益分別佔本公司年內收益之24%(二零零九年：44%)、18%(二零零九年：14%)及20%(二零零九年：11%)。於報告日期，來自該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其結餘之11%(二零零九年：11%)、12%(二零零九年：7%)及52%(二零零九年：69%)。向該等客戶之銷售已分別計入出版、出版及原油勘探服務分類當中。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9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171
	9	180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5,454	4,638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6	324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86	12,516
	20,646	17,478
核數師酬金	880	89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5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2	50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486	1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8,663	4,204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2	24
	8,695	4,2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517	23,023
無形資產之減值	33,422	-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6,065	6,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扣除直接開支66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674,000港元)	(5,813)	(5,781)
股息收入	(277)	(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	274

10.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零九年:16.5%)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於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提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8	-
往年過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6)
遞延稅項		
－已計入之遞延稅項	(6,365)	(6,299)
－由稅率降低而產生	-	(760)
	(5,769)	(7,085)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4。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92	(99,97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溢利之稅率計算之名義利得稅	(1,043)	(15,92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7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0)	(3,8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20	3,512
未獲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0	8,714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155)	(348)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	86
所得稅抵免總額	(5,769)	(7,08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外資企業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利潤獲分派的股息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或10%。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1,7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2,889,000港元)中，88,136,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九年：溢利8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溢利／(虧損)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11,7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2,8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9,260,000股(二零零九年：708,107,000股)。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13.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440	12	1,572
朱邦復	-	658	-	658
鍾定縉	120	684	12	816
鄭國民	-	-	-	-
關健聰	60	346	6	412
戴章壽(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70	70	-	140
鄧宇輝	-	341	-	341
萬曉麟	120	693	12	825
鄧焯泉	133	-	-	133
陳文龍(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52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祖	120	120	-	240
黎文濤(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退任)	50	50	-	100
賴強	120	-	-	120
曾偉華(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45	-	-	45
二零一零年總額	1,010	4,402	42	5,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440	12	1,572
朱邦復	-	319	-	319
鍾定縉	120	684	12	816
鄭國民	-	-	-	-
關健聰	-	-	-	-
戴章壽	120	120	-	240
鄧宇輝	-	341	-	341
萬曉麟	120	693	12	825
鄧焯泉(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15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祖	120	120	-	240
黎文濤(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退任)	120	120	-	240
王調軍(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退任)	-	-	-	-
賴強(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30	-	-	30
二零零九年總額	765	3,837	36	4,638

13.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中披露。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990	9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014	1,0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上述兩名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勘探及 生產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84	17,362	35,032	14,743	47,959	132,680
累計折舊	(199)	(12,516)	(31,121)	(14,353)	(43,319)	(101,508)
賬面淨值	17,385	4,846	3,911	390	4,640	31,17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385	4,846	3,911	390	4,640	31,172
添置	23,857	-	2,880	-	3,712	30,449
出售	-	-	-	-	(103)	(10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962)	-	-	-	(962)
折舊	(1,286)	(868)	(1,486)	(93)	(495)	(4,228)
匯率調整	613	-	-	9	32	654
期末賬面淨值	40,569	3,016	5,305	306	7,786	56,9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62	13,163	37,912	14,752	50,604	158,493
累計折舊	(1,493)	(10,147)	(32,607)	(14,446)	(42,818)	(101,511)
賬面淨值	40,569	3,016	5,305	306	7,786	56,98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569	3,016	5,305	306	7,786	56,982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259	259
添置	22,058	-	2,936	847	2,196	28,037
折舊	(3,154)	(658)	(2,983)	(91)	(1,809)	(8,695)
匯率調整	277	-	-	1	7	285
期末賬面淨值	59,750	2,358	5,258	1,063	8,439	76,8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427	13,163	40,848	15,601	53,059	187,098
累計折舊	(4,677)	(10,805)	(35,590)	(14,538)	(44,620)	(110,230)
賬面淨值	59,750	2,358	5,258	1,063	8,439	76,86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位於香港土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報告日期，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5.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21	19,785
年內變動	(382)	(50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4,660)
年末結餘	14,239	14,621
就報告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3,857	14,239
流動資產	382	382
總計(香港中期租賃土地)	14,239	14,621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0,251	130,81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08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	4,660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估值盈餘/(虧絀)	30,985	(17,233)
年終結餘	151,236	120,251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出現重估收益1,046,000港元，收益已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有關地點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並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而得出。

本集團所有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而言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7.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75,493	75,493
非上市	5,569	5,569
應佔收購後虧損	(57,344)	(55,978)
	23,718	25,084
上市投資之市值	104,925	62,955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880	35,853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35,832)	(35,832)
	48	21

17.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乃使用撥備賬計入，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損於各聯營公司之流動資產中直接撇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率		主要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二零零九年：41%)		開發中文電腦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3% (二零零九年：23%)		提供電腦及電訊服務予旅行社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物資源」)(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6% (二零零九年：26%)		開發、包裝及零售中文編碼軟件

附註：生物資源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

生物資源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並不相同。

17.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059	80,380
負債總額	(117,980)	(120,750)
負債淨額	(62,921)	(40,37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589	7,918
營業額	113,133	298,308
年度虧損	(21,058)	(18,49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3,329)	(5,552)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於本年度及累計而並無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款項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8	1,510
累計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081	44,203

18. 商譽—本集團

於報告日期之商譽(二零零九年：無)全來自年內收購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旅聯」)，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卡服務(附註36)。商譽淨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淨賬面值	-	-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6)	2,617	-
累計減值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賬面值	2,617	-

商譽扣除任何減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電子卡付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涵蓋五年詳盡預算計劃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16.3%之貼現率。主要假設亦包括穩定之利率潤，其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份額釐定。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之貼現率，並反映與電子卡服務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減值測試已計及管理層對增長及回報率之假設。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此使用價值計算，就本集團之電子卡服務業務沒必要計提商譽減值。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代價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導致其主要估算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本集團

	勘探和 生產服務 之權利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許可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零售商合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13,000	1,385	-	-	-	-	214,385
累計攤銷	(2,879)	-	-	-	-	-	(2,879)
賬面淨值	210,121	1,385	-	-	-	-	211,50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0,121	1,385	-	-	-	-	211,506
攤銷	(11,920)	-	-	-	-	-	(11,920)
匯率調整	7,414	-	-	-	-	-	7,414
期末賬面淨值	205,615	1,385	-	-	-	-	207,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515	1,385	-	-	-	-	221,900
累計攤銷	(14,900)	-	-	-	-	-	(14,900)
賬面淨值	205,615	1,385	-	-	-	-	207,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5,615	1,385	-	-	-	-	207,000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6)	-	-	1,446	1,092	419	2,391	5,348
攤銷	(11,592)	-	(242)	(182)	(70)	(400)	(12,486)
減值	(33,422)	-	-	-	-	-	(33,422)
匯率調整	1,399	-	8	6	3	14	1,430
期末賬面淨值	162,000	1,385	1,212	916	352	2,005	167,8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025	1,385	1,454	1,098	422	2,406	228,7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60,025)	-	(242)	(182)	(70)	(401)	(60,920)
賬面淨值	162,000	1,385	1,212	916	352	2,005	167,870

19.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由於會所會籍被本公司管理層視為終身會籍，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出現會所會籍減值。

勘探和生產服務之權利(「合作權利」)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ise Beauty集團」)後所獲得之原油開採之合作權利。

合作權利指根據與勝利油田大明油氣勘探開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大明協議」)，就位於中國山東省之義東油田之區塊內開採及勘探石油資源之權利之公平價值。

合作權利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達成。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相關行業之類似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在釐定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無形資產公平價值時之一般指引。於收購當日，合作權利之公平價值乃按收入估值法釐定。

根據大明協議條款，合作權利之攤銷期為二十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作權利之剩餘攤銷期為16.25年。

計算機軟件、許可、客戶關係及零售商合約乃通過收購上海旅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由與本集團無關聯並於相關行業內具有一定資格與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進行估值。其於業務合併時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按直線法於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股份： 海外，按成本	10,000	-

21. 存貨－本集團

存貨均為製成品，於報告日期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之款額為1,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20	18,90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27)	(2,772)
	12,693	16,13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很短期間內屆滿，故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為報告日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天	8,010	4,518
61-90天	1,487	1,128
91-180天	3,148	855
超過180天	48	9,634
	12,693	16,135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給予其出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給予物業投資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給予原油勘探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0天，給予電子卡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給予零售與批發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九年：30至90天、30天、180至360天、零天及零天)。

於報告日期，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認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進行減值	12,420	15,498
已到期但認為無須減值		
0-60天	163	477
61-90天	-	-
91-180天	110	160
	12,693	16,135

仍未過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廣泛而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已過期但不需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一些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結餘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些餘款的抵押品。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72	2,772
減損於損益表扣除	15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27	2,772

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1 - 360天	155	-
超過360天	2,772	2,772
	2,927	2,772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中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匯集評估信貸風險特徵類近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經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如有)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欠繳款項)及現時市況而確認。其後，若肯定款項不能追回，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0至360天，視業務分類而定。一般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經驗認為賬齡在180天以下之應收貿易款項不會減值，另本集團考慮賬齡在180天或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需計提減值準備。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13,850	64,107	-	14,5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96	5,492	1,098	1,098
	19,446	69,599	1,098	15,693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收購Raise Beauty集團產生之補償結餘2,6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25,000港元)，此乃由於Raise Beaut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到溢利保障之結果。年內，18,270,000港元已償還。董事認為餘額2,655,000港元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10,056,000港元乃免息，以市場價值12,00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作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有權於要求債務人未能還款時強制執行該項抵押。該餘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14,595,000港元按每年最優惠稅率加2厘之利率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該餘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免息且無抵押。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之公平價值相若。

24.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76	6,777
減：減值	(4,476)	(6,541)
	-	236

上述餘額之減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戶中撇銷減損。

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股份，按公平價值：		
香港	54,979	34,541
海外	11,002	9,631
	65,981	44,172
非上市股本股份：		
海外，按成本值減減值		
按成本值	19,418	19,418
減：累計減值	(18,432)	(9,709)
	986	9,709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		
中國	19,411	23,701
	86,378	77,582

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本集團(續)

上市股本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取得之市場所報市價釐定。

於中國之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賬面值19,4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01,000港元)乃經參考各有關銀行所報贖回價值釐定。

26.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平均息率0.1%(二零零九年:1.0%)計息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存於中國之銀行結餘12,8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21,000港元)。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27.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天	2,170	2,702
61-90天	933	1,010
超過90天	1,955	1,448
	5,058	5,160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餘款(全部於報告日之賬齡均已超過90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2	52	43	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	164	93	135
	<u>164</u>	<u>216</u>	<u>136</u>	<u>17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	(3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36</u>	<u>178</u>	<u>136</u>	<u>17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3)	(4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93</u>	<u>135</u>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租期為5年。年內，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9%(二零零九年：9%)。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3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資本償還。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1.0港元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年初普通股	-	10,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a	(10,000,000)	-	1,000,000	-	-
年末普通股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普通股	-	7,095,260	689,456	-	689,456	709,526
股份合併	a	(7,095,260)	-	709,526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	(200)	(20,070)	(200)	(20,070)
年末普通股	-	-	689,256	689,456	689,256	689,456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本公司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股本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港元，而普通股數目則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095,2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變為709,526,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成本15,08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20,270,000股普通股，有關金額已於股東權益內扣減。總數20,07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而其餘200,000股普通股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內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請參閱第43及44頁有關本集團儲備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26,532	262,143	23,105	446	63,619	(1,272,290)	3,555
股份回購及註銷	5,137	-	-	-	-	-	5,137
股份回購及有待註銷	-	-	(147)	-	-	-	(147)
股份合併費用	(89)	-	-	-	-	-	(89)
股份回購費用	(71)	-	-	-	-	-	(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4,977	-	(147)	-	-	-	4,830
年內溢利	-	-	-	-	-	83	83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83	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09	262,143	22,958	446	63,619	(1,272,207)	8,46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31,509	262,143	22,958	446	63,619	(1,272,207)	8,468
股份回購及註銷	53	-	147	-	-	-	200
股份合併費用	(51)	-	-	-	-	-	(51)
認股權證失效	-	-	(23,105)	-	-	23,105	-
與擁有人之交易	2	-	(22,958)	-	-	23,105	149
年內虧損	-	-	-	-	-	(88,136)	(88,136)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88,136)	(88,1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11	262,143	-	446	63,619	(1,337,238)	(79,519)

31. 儲備(續)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日期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如派付後會變成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認購最多約157,3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股份。所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失效，一筆為數23,105,000港元之款項已因此由其他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33.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33. 購股權計劃(續)**(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行使/註銷 失效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27.8.1999	1,100,000	-	-	(1,100,000)	26.8.2009	-	2.64	27.8.1999 - 26.8.2009	
		3.3.2000	1,206,500	-	*(300,000)	(906,500)	2.3.2010	-	16.80	3.3.2000 - 2.3.2010	
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1,100,000	-	*(200,000)	-	-	900,000	2.65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1,750,000	*1,300,000	*(150,000)	-	-	2,900,000	2.95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950,000	*650,000	-	-	-	1,600,000	1.01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0,000	*1,100,000	-	-	-	1,200,000	2.37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800,000	*1,500,000	-	-	-	2,300,000	1.56	6.11.2007 - 5.11.2017	
				<u>7,006,500</u>	<u>4,550,000</u>	<u>(650,000)</u>	<u>(2,006,500)</u>		<u>8,900,000</u>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3.3.2000	890,000	*300,000	-	(1,190,000)	2.3.2010	-	16.80	3.3.2000 - 2.3.2010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3,040,000	*200,000	-	-	-	3,240,000	2.65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5,150,000	*150,000	*(1,300,000)	-	-	4,000,000	2.95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950,000	-	*(650,000)	-	-	300,000	1.01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650,000	-	*(1,100,000)	-	-	9,550,000	2.37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12,700,000	-	*(1,500,000)	-	-	11,200,000	1.56	6.11.2007 - 5.11.2017
		<u>33,380,000</u>	<u>650,000</u>	<u>(4,550,000)</u>	<u>(1,190,000)</u>		<u>28,290,000</u>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1,770,000	-	-	-	-	1,770,000	2.65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20,050,000	-	-	-	-	20,050,000	2.95	24.3.2005 - 23.3.2015	
		3.10.2005	3,000,000	-	-	-	-	3,000,000	2.12	3.10.2005 - 2.10.2015	
		7.7.2006	11,690,000	-	-	-	-	11,690,000	1.01	7.7.2006 - 6.7.2016	
		29.6.2007	29,250,000	-	-	-	-	29,250,000	2.37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41,700,000	-	-	-	-	41,700,000	1.56	6.11.2007 - 5.11.2017	
		<u>107,460,000</u>	<u>-</u>	<u>-</u>	<u>-</u>		<u>107,460,000</u>				
總額		<u>147,846,500</u>	<u>5,200,000</u>	<u>(5,200,000)</u>	<u>(3,196,500)</u>		<u>144,65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因股份 合併而調整	轉自其他類別	轉往其他類別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27.8.1999	11,000,000	(9,900,000)	-	-	1,100,000	2.64	27.8.1999 - 26.8.2009	
		3.3.2000	12,065,000	(10,858,500)	-	-	1,206,500	16.80	3.3.2000 - 2.3.2010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11,000,000	(9,900,000)	-	-	1,100,000	2.65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17,500,000	(15,750,000)	-	-	1,750,000	2.95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9,000,000	(8,100,000)	*50,000	-	950,000	1.01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00,000	(900,000)	-	-	100,000	2.37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8,000,000	(7,200,000)	-	-	800,000	1.56	6.11.2007 - 5.11.2017	
			<u>69,565,000</u>	<u>(62,608,500)</u>	<u>50,000</u>	<u>-</u>	<u>7,006,500</u>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3.3.2000	8,900,000	(8,010,000)	-	-	890,000	16.80	3.3.2000 - 2.3.2010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30,400,000	(27,360,000)	-	-	3,040,000	2.65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51,500,000	(46,350,000)	-	-	5,150,000	2.95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9,500,000	(8,550,000)	-	-	950,000	1.01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6,500,000	(95,850,000)	-	-	10,650,000	2.37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127,000,000	(114,300,000)	-	-	12,700,000	1.56	6.11.2007 - 5.11.2017	
		<u>333,800,000</u>	<u>(300,420,000)</u>	<u>-</u>	<u>-</u>	<u>33,380,000</u>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	19.12.2003	17,700,000	(15,930,000)	-	-	1,770,000	2.65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200,500,000	(180,450,000)	-	-	20,050,000	2.95	24.3.2005 - 23.3.2015	
		3.10.2005	30,000,000	(27,000,000)	-	-	3,000,000	2.12	3.10.2005 - 2.10.2015	
		7.7.2006	117,400,000	(105,660,000)	-	*(50,000)	11,690,000	1.01	7.7.2006 - 6.7.2016	
		29.6.2007	292,500,000	(263,250,000)	-	-	29,250,000	2.37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417,000,000	(375,300,000)	-	-	41,700,000	1.56	6.11.2007 - 5.11.2017	
				<u>1,075,100,000</u>	<u>(967,590,000)</u>	<u>-</u>	<u>(50,000)</u>	<u>107,460,000</u>		
總額		<u>1,478,465,000</u>	<u>(1,330,618,500)</u>	<u>50,000</u>	<u>(50,000)</u>	<u>147,846,500</u>				

33. 購股權計劃(續)

- * 重新分類代表有關人士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曾獲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所持購股權因而於獲委任後被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 ** 因本公司股份合併(附註30(a))之影響而調整。
- # 重新分類代表有關人士於停止任職董事前曾獲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所持購股權因而於辭任/退任後被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

年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但3,196,500份認股權證已失效。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年(二零零九年：6年)。

34.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重估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01	15,864	52,530	(5,163)	65,832
稅率由17.5%變為16.5%	(149)	(906)	-	295	(760)
於股本扣除淨額	-	172	-	-	172
匯率調整	-	-	1,853	-	1,853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	(476)	(2,843)	(2,980)	-	(6,2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976	12,287	51,403	(4,868)	60,798
匯率調整	-	-	352	-	352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附註36)	-	-	1,337	-	1,337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457	5,112	(11,477)	(457)	(6,36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3	17,399	41,615	(5,325)	56,1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91,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60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32,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03,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559,0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1,10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退休福利計劃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年內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6. 業務合併

收購上海旅聯之部分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本公司間接擁有53%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旅聯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7,881,000港元)。上海旅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卡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作出收益145,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2,489,000港元之貢獻。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入代價總額	7,881
所購入53%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5,264)
商譽	2,617

商譽來自收購上海旅聯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計入電子卡服務分類。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	259
無形資產	-	5,348
存貨	241	24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3	1,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99	9,899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00)	(5,400)
應付股東之款項	(340)	(340)
遞延稅項負債	-	(1,337)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9,933
分佔53%資產淨值		5,264

36. 業務合併(續)

收購上海旅聯之部分股本權益(續)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7,881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899)
	<hr/>
因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2,018)

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約為43,126,000港元及10,268,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本集團於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並非表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有關連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930	1,035	40	148	73	186	48	21
一所聯營公司之 同系附屬公司	-	-	-	19	-	-	-	23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代表載於附註13(a)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經營租約安排及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44	3,727	1,430	3,43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87	2,511	-	1,430
第五年後	4,631	-	-	-
	16,162	6,238	1,430	4,86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七年，七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6,4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5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76	4,36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3	2,214
	3,949	6,576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購入用作一項勘探項目之勘探及生產物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668	37,5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40.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08,681	508,681
減：減值	(380,465)	(293,537)
	128,216	215,1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4,955	1,296,316
減：減值	(913,368)	(913,368)
	391,587	382,9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40.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予集團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處理器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漫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多媒體服務

40.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2,280,000美元	100	提供石油技術相關服務
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53	提供電子卡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 一間中國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十五年。

40.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失效，一筆為數23,105,000港元之款項因此已由其他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主要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短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買賣投機性之財務工具。營運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政策開展工作，物色參與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並與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乃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00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86,378	77,58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2,693	16,135	-	-
其他應收款	13,850	64,107	-	14,59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8	25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91,587	382,948
銀行結存及財務機構存款	160,514	130,240	89,298	84,58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240	31,638	462	44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815	1,233	-	-
融資租約承擔	136	178	-	-

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般按其本身功能貨幣持有其大部分財務資產／負債，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澳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	599	-	11,390	2,084	-	17,255
應收貿易賬款	-	847	-	-	-	-
其他應收款	-	965	-	-	2,4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4	81	-	1,489	-
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	-	(729)	-	-	(540)	-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	(1,156)	-	-	(1,233)	-
	599	261	11,471	2,084	2,183	17,255

董事認為，澳元及澳門幣兌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之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之敏感度頗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以外匯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僅與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對未來十二個月合理可能出現之港元利率變動敏感度為低。

股本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於上市股本權益證券之投資(已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面臨股本權益價格風險。董事保留風險及回報特徵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股價合理地可能會有10%(二零零九年：30%)變化。若股本權益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零九年：30%)，而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應增加/(減少)6,5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應(減少)/增加13,252,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有變。此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價格變動已於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於當日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當中。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方未能按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批出信貸。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超過下表概述於報告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19,411	23,701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2,693	16,135	-	-
其他應收款	13,850	64,107	-	14,59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8	25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91,587	382,948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160,514	130,240	89,298	84,583
	206,516	234,440	480,885	482,126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52% (二零零九年：69%) 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一名客戶之欠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逾期結餘及重要貿易應收賬款受重視。財務董事釐定適當追收行動。本集團之政策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方乃於香港或中國之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流動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

本集團採取保守投資策略。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僅考慮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發行人。

本集團於往年一直沿用該等信貸及投資政策，且認為能有效將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現值限制於理想水平。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253,665,000港元及銀行結餘與金融機構存款160,51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及來自其他股東之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剩餘約定有效期，乃按約定未經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約定未經貼現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240	25,240	-	25,24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15	1,815	1,815	-	-
融資租約承擔	136	164	-	52	1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638	31,638	-	31,63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33	1,233	1,233	-	-
融資租約承擔	178	216	-	52	164

本公司

	約定未經貼現		一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2	462	4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4	444	444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關連公司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約之公平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區別，乃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即時性或有效期短。

(e)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三層等級架構，並且就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過度條文，因此並無就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等級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按照公平價值架構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此等級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次：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e)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按公平價值計量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65,981	-	-	65,981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其他投資	-	19,411	-	19,411

於報告日期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掛牌競價釐定，並於報告日期末(若適用)以外幣現貨利率進行換算。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終止投資時應可收取之贖回值而釐定。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持股份者提供利益之能力；及
- (b) 維持理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同時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現時尚未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或會調整購股權政策，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普通股之政策。

管理層認為，總股本權益64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429,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用途。

44. 報告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向某賣方購入一所非上市公司10%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於報告日期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同一賣方訂立協議以額外購入該公司之10%股份。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有容影視」)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持有有容影視100%權益。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向有容影視授出若干權利，以利用由有容影視所選定該資產之一部份，包括其中包含之任何版權作品、角色、角色造型、故事名稱、情節、題材、對白或動作，以製作電影。

授權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6,221	46,642	44,889	46,811	43,10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9,357)	(31,714)	(42,405)	(99,974)	4,7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220)	(7,160)	7,085	5,769
年內(虧損)/溢利	(159,357)	(33,934)	(49,565)	(92,889)	10,56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357)	(33,934)	(49,565)	(92,889)	11,73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170)
	(159,357)	(33,934)	(49,565)	(92,889)	10,5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05	13,230	31,172	56,982	76,868
租賃預付款－非即期部份	25,059	24,724	19,281	14,239	13,857
投資物業	57,836	80,026	130,816	120,251	151,236
長期按金	-	-	-	2,268	2,2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1	8,248	25,758	25,084	23,718
商譽	-	-	-	-	2,6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非即期部份	21,739	22,030	-	-	-
無形資產	1,385	1,385	211,506	207,000	167,8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10,000
流動資產淨值	72,999	80,927	372,125	261,538	253,665
	214,254	230,570	790,658	687,362	702,115
長期負債	(3,442)	(5,603)	(65,872)	(60,933)	(56,215)
	210,812	224,967	724,786	626,429	645,900
股本	373,398	410,698	709,526	689,456	689,256
儲備	(162,586)	(185,731)	15,260	(63,027)	(46,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812	224,967	724,786	626,429	642,40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499
	210,812	224,967	724,786	626,429	645,900